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3〕49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计氏金属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机器人及风电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计氏金属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计氏金属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机器人及风电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计氏金属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机器人及风电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

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8 亩（折合约 12081m<sup>2</sup>），购置等离子切割机、冷墩机、搓丝机、铣床、自动涂覆联动线、抛丸机、脱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各类辅助设施，年产 2 万吨汽车、机器人及风电零部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永叙路以西，华辰精工铝件有限公司以北地块。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水性浸涂固化废气，油性浸涂固化废气、切割粉尘、冷墩、螺纹加工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切割粉尘、冷墩、螺纹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项目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

废气中的颗粒物、浸涂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三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4280t/a，COD<sub>Cr</sub>0.714t/a，NH<sub>3</sub>-N0.071t/a；NO<sub>x</sub>1.31t/a，SO<sub>2</sub>0.14t/a，颗粒物2.446t/a，VOCs2.449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2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

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7-330402-89-01-887862